

停止適用行政規則表		
名稱	訂定及最近一次修正之下達日期文號	停止適用理由
桃園市○○○要點（或須知…）	一、（下達機關全銜） ○年○月○日府○ ○字第○號函訂定。 二、（下達機關全銜） ○年○月○日府○ ○字第○號函修正。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，爰停止適用本要點（或須知…）。

書寫說明：

一、本表為停止適用行政規則表，用於本要點第三十八點第一款行政規則之停止適用案。

二、內容：簡要說明停止適用之理由。

三、格式：

（一）邊線：距離左、右邊線各二點五公分、上、下邊線各二公分。

（二）行距：單行間距。

（三）字型：標楷體，標題十八號字、欄位名稱十六號字、內文十四號字。